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8 年評字第 757 號】

申請人 ○○○○ 住○○○○
相對人 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設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停效復效」爭議事件，經本中心評議委員會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第 38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確認申請人與相對人間保單號碼○○○○982 號之保險契約關係存在。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就本件爭議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10 日函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2 日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確認保單號碼第○○○○982 號之保險契約關係存在。

(二)陳述：

申請人於 90 年 12 月 21 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 B○○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壽險公司，嗣經相對人承接)投保保單號碼第○○○○982 號防癌保本終身健康保險(下稱系爭保險)、保單號碼第○○○○983 號○○○○保本終身壽險(下稱系爭壽險)。申請人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去電相對人方知系爭保險已停效，申請人上開保險均係採派員

收費，完全不知系爭保險停效原因，經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提供催告資料，相對人不僅無法提出，卻表示申請人曾辦過恢復繳款，應明知系爭保險停效乙事，然既然是恢復繳款，為何無人收費，嗣後申請人多次聯繫相對人表示願意復效，相對人不同意還誘導申請人重新投保新的保單，申請人從未收到相對人催告通知、復效通知及送金單等資料，相對人逕自將申請人系爭保險停效，經申訴未果，爰提起本件評議請相對人恢復系爭保險之效力等語。(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有關申請人系爭保險未於 94 年 12 月 21 日應繳日繳納，經催告後仍未繳納，故於 95 年 2 月 14 日停效，申請人僅就系爭壽險之保險費於 95 年 2 月 24 日繳費完畢。
2. 申請人於 97 年 2 月間分別就系爭保險申請辦理恢復繳款，相對人業於 97 年 2 月 20 日通知申請人填寫復效申請書，原變更申請核定註銷作廢，惟申請人仍未提出復效申請書，另關於系爭壽險係申請辦理變更為減額繳清並保留全部附約，業經相對人 97 年 2 月 27 日批註自 96 年 12 月 21 日起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
3. 系爭保險、壽險皆為相對人派員收費，申請人繳費時應索取送金單收據，卻於 95 年 2 月 24 日繳費時僅索取系爭壽險送金單，故申請人應知悉少繳系爭保險保險費，相對人業就系爭保險依法催告申請人繳費，申請人迄未繳費，致 95 年 2 月 14 日即為停效，況申請人未依系爭保險條款第 8 條約定於停效日起 2 年內提出復效申請，故系爭保險已無從依約申請復效，另有關係爭保險之催告資料，業因年代久遠已銷毀，而無從提供。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於 90 年 12 月 21 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 B○○壽險公司投保保單號碼第○○○982 號防癌保本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第○○○983 號○○○保本終身壽險，繳費方式均為派員收取。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回復其與相對人間之系爭保險關係效力，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系爭保險第6條約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主張積極事實者，應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此項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主張消極事實者，就該事實不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本案系爭保險之續年度保費繳納方式為派員收取，此為雙方所不爭。故必相對人先派員收取續期保險費未果，申請人陷於給付遲延後，方有催繳及保單何時停效之問題。反之，如相對人未派員前往收取，則系爭保險未按期繳納續期保險費，顯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依往取債務之性質而言，申請人並未陷於給付遲延，自無後續之催繳及停效問題。故申請人陷於給付遲延係催繳保費之前提，亦屬有利於相對人之事實，故相對人自應就此部分負舉證之責。
- (三)經本中心檢視繳費明細表其上僅記載應繳日94年12月21日、備註未繳費停效日95年2月14日，究相對人94年間有無派員向申請人收取續期保險費，相對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然就此相對人並未提供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復未能提供其他申請人表示無意繳納系爭保險續期保險費之證明，故系爭保險自94年12月21日起未繳納保費顯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申請人並未因而陷入給付遲延，從而系爭保險因相對人未派員至申請人住居所收取保費，自無後續之催繳及停效問題。是申請人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系爭保險效力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申請人自應補繳自94年起之相關保險費，併予敘明。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乙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1 6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